

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稅捐稽徵法及菸酒管理法等重要法規、便民服務措施及活動訊息	平面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4,0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113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12月2日截止	平面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15,0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宣導	電視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25,0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宣導	電視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20,000	

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電視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22,5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5,25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5,2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4,0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5,000	

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5,0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地價稅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宣導	廣播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5,000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房屋稅新制2.0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	綜合企劃科	99,750	

-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